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长期性协议，协议期限为 8 年，在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合作期限将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对合作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具体实施还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年度（2016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科技”、“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与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电”、“甲方”）签署《智能终端投资运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澳润科技与山西广电在三网融合的背景下加速推广“DVB+OTT（数字视频广播+通过互联网提供应用服务）”的运营模式，在基于有线网络的家庭互联网平台上进行“DVB+OTT”业务的投资运营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73355319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治路 453 号

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规划、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与网络相关的数据、视频、音频技术、业务、设备及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山西广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也无需发表独立意见。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结成合作伙伴，就甲方有线数字电视网络覆盖范围内“DVB+OTT”业务投资运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2、合作期限：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8 年，即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如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合作期限将自动顺延 2 年。

3、乙方将根据协议规定开展智能终端投放事宜，在智能终端投放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开启互联网教育、视频内容、应用服务等增值业务。甲乙双方决定，签订本协议 2 年内，乙方在甲方广电双向网用户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以动态方式投入总计 100 万台智能终端进行运营合作，在签订本协议 2 年内如未达到计划投放智能终端数量可顺延投放时间。上述 100 万台投放完毕后，根据甲方需求，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继续合作，但最多总计不超过 300 万台智能终端的规模。

4、合作期限内，乙方将根据智能终端投放进度，逐步引入包括视频、游戏、互联网教育、应用平台等增值业务，乙方拥有优先引入运营权。

5、乙方引入的增值业务在扣除引入成本后，按照甲方 60%，乙方 40%的比例

分成，约定每季度最后一日为核算日，核算日后 30 个日历天作为甲方向乙方的款项支付最终日。

6、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智能终端设备，按照固定比例/年向乙方支付设备运营费。

7、甲乙双方按甲方占用乙方实际终端投资额，按约定的年收益作为乙方投资合作期限内的投资财务成本，每年度 12 月 31 日进行结算，结算日后 30 个日历日为付款最终日。结算依据为前一年度的（智能终端已投资总额-已结算设备运营费总额）*约定年收益，以此类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和晶互动数据业务板块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心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润科技是中国领先的广电综合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由其作为和晶互动数据业务板块的实施主体。随着“宽带广电”战略和三网融合进程全面提速，广电运营商正积极推进传统电视机顶盒升级换代，积极推广“DVB+OTT”家庭智能终端，随着增值业务快速发展以及 DVB 电视机顶盒的升级改造，广电家庭智能终端设备行业将会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澳润科技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产品、品牌、运营等方面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本次签订框架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澳润科技与广电体系的战略合作，推动和晶互动数据业务板块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2、本框架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及和晶互动数据业务不会因本协议而对山西广电产生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长期性协议，协议期限为 8 年，在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合作期限将自动顺延 2 年。本协议对合作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具体实施还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当前年度（2016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	福建智趣互联科	2016 年 7 月	为加强技术研发，整合上下游产

协议》	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智趣互 联”）	12 日	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智趣互 联筹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 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平台的研 发及运营、投资幼儿园、补充流 动资金。根据《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9,999,993.66 元参与认购智趣 互联的本次增发，拟认购股份数 量为 1,419,782 股，认购价格为 21.13 元/股。双方通过资本合 作，共同推进在幼教产业领域的 业务发展，深化幼教产业布局， 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战略合作 协议》	陕西广电网络传 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简称 “广电网络”）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澳润科技与 广电网络全资子公司陕西国联数 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陕西 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 协议》，为推动双方在智能终端 领域的合作，双方合资设立公司， 融合双方优势，合作研发、生产 基于 TVOS 2.0 操作系统的新一代 智能机顶盒。
《战略合作 协议》	深圳海润九号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简称 “海润九号”）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 超过 38,980,101 股，海润九号作 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 购对象之一，拟以 39.02 元/股的 发行价格，认购公司 7,688,364

			股股份。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	--	--

五、备查文件

- 1、《智能终端投资运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